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引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45,403,704股,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股,北部湾港拟认购72,701,852股,认购金额为547,444,945.56元。同日,北部湾港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和合理性

宁波远洋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综合性航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引入国内优质港口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不仅能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还将深度整合市场资源、共享技术提升及强化业务协同,从而提升宁波远洋在航线优化、成本管控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此次战略合作,不仅是双方在资本层面进行深入合作,更着眼于构建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共同制定企业未来发展策略、分享航运行业市场发展机遇。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充分结合港口企业的枢纽资源与航运公司的航线网络优势,推动业务协同向纵深发展,加速资源整合进程,全面提升航运业务综合服务能力。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北部湾港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华平
注册资本	236,964.415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09009073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8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北部湾港直接控股股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简要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68,497.84	3,588,344.68
负债合计	1,823,617.38	1,600,24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4,880.45	1,988,100.8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1,395.91	700,325.47
利润总额	144,190.65	161,562.71
净利润	119,443.41	134,604.12

4.资信状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北部湾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9,488.99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119,400.00	89,180.0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宁波远洋或其全资子公司	30,922.91	20,308.99
合计			150,322.91	109,488.9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具体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日,公司与北部湾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署时间

甲方:宁波远洋

乙方:北部湾港

签署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合作目标

为推进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家战略,结合宁波远洋在航线布局、区位、运力等航运资源优势,以及北部湾港在西南地区港口的资源优势,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推动宁波远洋实现“领先亚洲、链接全球的综合航运服务商”的目标,并协助北部湾港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强化北部湾港衔接东盟市场的枢纽功能。

(三)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

北部湾港是广西沿海主要的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商,是广西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的主力军。2013年实现钦北防三港整体上市,成为全国率先完成区域港口一体化的企业,经营范围主要覆盖广西南宁市、钦州市、防城港市、北海市等区域,外贸直航航线主要覆盖东南亚、日韩、北美、南美、南非和太平洋岛国,内贸直航航线可覆盖国内营口、天津、青岛等多个主要港口。北部湾港具备的优势如下:

1.区位与政策优势

(1)战略枢纽地位:北部湾港下辖的北部湾港(港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核心出海口,连接中国西南与东盟市场,具备辐射西南区域内陆及东南亚的物流网络。

(2)政策支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RCEP亚洲经济一体化战略,享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优惠政策。

2.物流与供应链整合能力

(1)多式联运网络:依托“海铁联运”“陆路起运港退税班列”等模式,可帮助航运企业延伸内陆货源(如川渝地区大宗商品),降低综合运输成本。

(2)货源保障:与大型航运企业等合作推进铁矿、煤炭等大宗货类集散,货源整合能力突出。

3.市场联动优势

服务全球超千家货主,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可以为航运企业导入各种高附加值货类,提升船舶装载率与运输量。

4.港航基础设施与技术协同

(1)大型船舶配套港口设施运营经验:建设30万吨级超大型船舶配套港口设施,大型船舶配套港口设施运营经验丰富。

(2)智慧绿色港口:推动区块链单证系统、自动化码头等技术应用,降低管理成本,并联合推广岸电系统与LNG船舶,满足国际减排标准。

(四)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北部湾港作为宁波远洋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可与宁波远洋产生行业协同效应,与宁波远洋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如下:

1.业务协同与航线共享

(1)宁波远洋将北部湾港作为华南地区唯一的母港:宁波远洋支持高质量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在北部湾港打造空箱调拨中心,在条件成熟时推动将宁波远洋南宁办事处升格为华南区域公司。

(2)内外贸航线加密:联合开辟东南亚、中东等外贸航线,与宁波远洋合作打造“北部湾港—宁波舟山港一全球”多式联运产品。加大在北部湾港的运力投入,打造“两港一航”精品快线,做大做强内贸业务;积极拓展外贸业务,发展北部湾港至宁波舟山港水水中转和内外贸同船业务,增开加密宁波经北部湾港至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近洋航线,培育至中东、非洲等地区的远洋航线。

(3)货源开发:推动“散改集”“公转水”等业务转型,扩大宁波远洋集装箱船舶载率与运输量,增加北部湾港的货物吞吐量。

2.区域市场拓展

(1)内陆腹地联动: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渝甬快线。双方共同加强联合揽货,加大海铁联运业务合作和经验交流。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助力宁波远洋突破区域限制,将宁波远洋的航运服务延伸至川渝等内陆地区,开拓新兴市场。

(2)国际化布局:借助广西北部湾港国际港务集团在海外投资的优势,推动双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业务。

3.技术与管理赋能

(1)数字化协同:与宁波远洋共享智慧港口数据平台,优化船舶调度与货物追踪效率。

(2)绿色航运合作:与宁波远洋共建低碳港口设施(如岸电系统),推广环保船舶技术,提升宁波远洋ESG评级。

(3)人才培养交流:通过战略入股搭建双方人才交流合作平台,依托宁波远洋的技术研发资源与创新等优势,建立常态化的人才互派、联合培养机制,北部湾港可加速培养智能化港口建设、低碳航运技术应用等前沿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在港口智能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等战略方向储备核心力量。

(五)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补。

互利共赢。双方应推动意向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市场化原则。双方同意具体合作事项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相互给予优惠和便利,拓展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

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基于彼此充分信任,双方的合作着眼于长期利益,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六)合作领域和方式

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港口作业、综合物流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具体如下:

1.深化港口服务合作

宁波远洋将结合北部湾港发展需求,在稳定运营现有航线基础上,发挥北部湾港与长三角之间区域互补优势,助力北部湾港扩大业务体量、提升港口货物吞吐量,助力其建设成为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及国际枢纽海港;北部湾港协同宁波远洋通过减少等泊时间,提高作业效率,共同打造精品内贸航线,推动航线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助力宁波远洋扩大运输量、发挥规模优势,成为“领先亚洲、链接全球的综合航运服务商”。

2.综合物流业务合作

依托于北部湾港在西南地区较为完备的港口网络、宁波远洋在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布局,以及双方关联港航企业资源,双方积极推进业务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港口物流服务,提升竞争力。同时,双方共同加强客户营销,协商开发“精品航线”,提高现有航线密度,增强货源吸引力,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

(七)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在届满后将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对续期提出异议,且经双方善意协商后仍未就续期达成一致。

(八)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和定价依据

北部湾港拟认购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九)参与宁波远洋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北部湾港登记为宁波远洋股东之日起,北部湾港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宁波远洋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结束后,宁波远洋将按照《公司法》及宁波远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北部湾港将根据《公司法》及宁波远洋公司章程规定新增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该1名非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宁波远洋公司章程,对宁波远洋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该1名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依法行使各项董事权利,合理参与宁波远洋公司治理。

(十)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北部湾港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北部湾港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十一)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均视为违约,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及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生效且依据上述协议北部湾港完成认购宁波远洋发行股票事宜。

除非上述先决条件被豁免,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均以全体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宁波远洋2022年1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8.22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5,696,605.48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6,320,75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39,375,850.76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注销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23044	595,945,791.01	2023年12月19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33150110874100000276	184,200,000.00	2023年11月15日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22010122000705277	135,400,000.00	2023年11月16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82008170	123,830,059.75	2023年11月16日
合计			1,039,375,850.76	

此外,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830,059.75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5,545,791.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3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86,633,813.50元,及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697,984.28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91,331,797.78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691,331,797.78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762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2023年实施完成。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利率为银行自律协会规定的上限,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计人民币1,980,552.54元,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5,545,791.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27,526,343.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年:	809,597,81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年:	217,928,530.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595,945,791.01	595,945,791.01	597,903,909.72(注1)	595,945,791.01	595,945,791.01	597,903,909.72(注1)	1,958,118.71(注2)	2024年2月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散货船购置项目	184,200,000.00	184,200,000.00	184,222,433.83(注1)	184,200,000.00	184,200,000.00	184,222,433.83(注1)	22,433.83(注2)	2023年5月
3	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	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135,400,000.00(注1)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135,400,000.00(注1)	-	2022年6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025,545,791.01	1,025,545,791.01	1,027,526,343.55	1,025,545,791.01	1,025,545,791.01	1,027,526,343.55	1,980,552.54	-

注1:该等项目的部分或累计投入金额已包含于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中。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27,526,343.55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025,545,791.01元的差额人民币1,980,552.54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不适用(注1)	根据投资项目经营周期20年计算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97%	-2,057,657.54	80,192,130.59	138,727,137.89	216,861,610.94	不适用(注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不适用(注1)	根据投资项目经营周期20年计算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66%	5,471,810.48	21,411,563.41	36,409,345.96	63,292,719.85	不适用(注3)
3	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为集装箱船、散货船、集装箱购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2: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为20年,项目自2023年9月开始陆续投入营运,截至目前营运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3: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为20年,项目自2023年3月开始陆续投入营运,截至目前营运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4: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降低本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从而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发行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导致的权益变动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宁波舟山港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注册资本	1,945,438,839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71882426P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服务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北部湾港系公司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其直接控股股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华平
注册资本	236,964.415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09009073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8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45,403,70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宁波舟山港拟认购72,701,852股,北部湾港拟认购72,701,852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633,334股,宁波舟山港直接持有公司954,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0%,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直接持有公司106,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即宁波舟山港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港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0%。北部湾港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为145,403,704股计算,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454,037,038股。宁波舟山港将直接持有公司1,026,701,85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1%,宁波舟山港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港务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2,704,85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0%。北部湾港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701,85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有关本次发行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舟山港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港务	1,060,000,000	81.00%	1,132,704,852	77.90%
北部湾港	0	0%	72,701,852	5.00%

注1:舟山港务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2:公告所示持股比例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发行导致权益变动后,宁波舟山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比例须待发行完成后确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4月2日分别与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发行A股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导致的权益变动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45,403,704股,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股,宁波舟山港和北部湾港拟分别认购72,701,852股,认购金额均为547,444,945.56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4,889,891.12元(含本数)。
- 本次发行完成前,宁波舟山港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北部湾港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含本数),成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宁波舟山港和北部湾港过去12个月均未发生其他交易,亦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每项议案同意人数均占出席会议有对应议案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舟山港和北部湾港,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45,403,704股,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股。宁波舟山港和北部湾港拟分别认购72,701,852股,认购金额均为547,444,945.56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4,889,891.12元(含本数)。根据宁波舟山港和北部湾港签署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宁波远洋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已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完成前,宁波舟山港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部湾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部湾港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含本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宁波舟山港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注册资本	1,945,438,839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71882426P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